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據此，受託人將會購入股份(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而該等股份將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為著選定人士而由信託持有，直至各歸屬期間結束為止。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宗旨及目標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和目的是表揚及鼓勵若干員工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

年期

除非發生以下終止計劃事件，否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 (i) 董事會給予受託人及所有選定人士事先通知以終止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ii) 董事會授出並由受託人持有的全部獎勵股份均已根據計劃歸屬及轉讓予選定人士；或

(iii) 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除因合併或重組及緊隨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絕大部份事業、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一家繼承公司的情況則除外)。

管理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

運作

董事會可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授予各選定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就選定人士所享有之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參考日期後在本集團內持續服務之期限)。

購入獎勵股份

董事會應於參考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公司之資源預撥參考金額存入賬戶,以便購買獎勵股份。

受託人須在收到參考金額後20個交易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就有關購買情況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間),按當時的市價運用參考金額購入獎勵股份。

倘若參考金額不足以購入全部所需股份以應付所指明的獎勵股份,受託人須以參考金額購入可行範圍內的最高數目的股份,並且(a)運用歸還股份及其他股份(倘若董事會如此指示)或(b)向董事會尋求進一步撥款,直至購入全部獎勵股份為止。受託人須於完成購買後隨即將任何多出的參考金額退還予本公司。

獎勵失效

倘若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授予選定人士之獎勵將全部或部分(根據計劃規則視情況而定)即時自動失效:

(i) 選定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選定人士身故而終止的情況);

- (ii) 選定人士(A)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 (iii) 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除因合併或重組及緊隨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絕大部份事業、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一家繼承公司的情況則除外)；
- (iv) 倘選定人士被發現為除外人士；
- (v) 選定人士未能達到授予函內就有關獎勵相關部份所列明之任何條件；
- (vi) 選定人士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將有關獎勵相關部份的相關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或
- (vii) 選定人士未有於訂明期限交回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訂明之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於獎勵全部或部分失效後，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就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獎勵的歸屬

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失效事件，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人士。

倘若選定人士在其獲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前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並轉讓予該選定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授予關連人士之獎勵

凡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前必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本身於建議獎勵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成員須就有關建議獎勵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及該關連人士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獎勵的性質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應屬獲得獎勵的選定人士個人所有而不得轉讓。

選定人士於獎勵股份及可歸屬於彼的相關收入中只擁有或然權益，須待該等股份歸屬而作實。選定人士於剩餘現金或任何歸還股份中概無任何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其以代名人身份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及任何紅利股份及由該股份衍生的代息股份）。

計劃限額

如將導致下述情況，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ii) 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選定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於採納日期的165,978,7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及可向個別選定人士授出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16,597,871股股份及1,659,787股股份。

終止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i)採納日期後滿10年時及(ii)上文「年期」一段所述之提早終止事件發生之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人士於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後不會再授出進一步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存續的獎勵股份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僅就營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由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選定人士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而運作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人士授予股份作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人士而言， (a) 由董事會釐定及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有關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以現金根據計劃規則向受託人償付的方式作出；或 (b)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歸還股份或其他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獲選以選定人士身份參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可能符合資格獲選以選定人士身份參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不包括除外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住於該地區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規則結算參考金額及／或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歸還股份及／或其他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僱員，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則必須或適宜不包括有關僱員
「其他股份」	指	受託人以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所宣佈及派發之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所宣佈及派發之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購入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相等於以下項目總和之金額： (a) 受託人將購入之該等獎勵股份於參考日期之收市價； 及

	(b)	相關購買開支(目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上市費,以及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的該等其他必要開支)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該單一事件情況批准授予選定人士的股份總數的最終日期
「剩餘現金」	指	就選定人士而言,其獎勵之相關賬戶或受託人成立的任何信託基金內尚未用於購買其獎勵股份或其他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持有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可歸於選定人士但未獲接納或未歸屬或被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不論是由於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該等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該等股份
「計劃規則」	指	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的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選定可參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而不時產生的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之所有適用法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被暫停或禁止買賣之營業日(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通知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將不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契據所宣佈的信託的受託人之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人士而言，其有權獲得根據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已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主席)及梁耀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